個案研討： 路面高低差

**一張含有 戶外, 路, 場景, 道路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基隆日前有民眾，騎車行經中正路要右轉正豐街口時，因為路幅縮減，往道路外側騎，沒想到因為人行道與路面落差，導致他直接摔車，整個人飛出去，氣得向議員陳情。而市府除了將加裝軟性分向桿，也會將進行道路改善工程。

除了手臂受傷，梁先生肋骨更是斷了三根。上個月他騎機車，行經基隆中正路與正豐街口，要塞司令官邸前，要右轉時，因夜晚視線不佳，加上路幅縮減，左側車子逼近，下意識往外側騎，沒想到車竟直接騎上人行道，整個人就宛如表演特技般，飛出去，痛批騎個車好像在玩命。

受害者還不只一位，仔細看人行道的邊角水泥，都已經殘破剝落，甚至還有前里長，也在同一地點摔傷，氣得提出國賠，而民代接獲陳情，找來相關單位到場會勘。 (2023/05/15 民視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受傷騎士梁先生說：「幸好後面沒有跟車啦，有跟車的話，就被後面輾壓過去了啦。」
* 太可怕了，真的很容易被誤導摔車，應該立即改善。
* 可以申請國賠嗎？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這種情況當然與道路設計有瑕疵脫不了關係，如果因而受傷或產生財產損失，應該符合國賠的規定。

既然已經造成事故，基隆市政府應立即交付主管單位著手研究改善，不容推拖，否則就是怠惰失職，因為主管機關有責任提供市民安全的用路環境。除此之外，市府還要建立制度，設立平台讓市民發現問題時可以及時向市府舉報，而不是氣得向市議員陳情才能得到重視和解決。

同學們，以後碰到類似問題千萬不要忍氣吞聲自認倒楣，記得這是政府本來就該做到的責任，做不好或不願做就不要霸占位子，下次選舉就讓他下台吧！